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謹代表英商渣打銀行台北分行聲明本公司於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實施風險管理，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，定期陳報總行及區域中心。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，除後附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」所列事項外，均能確實有效執行。

此 致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聲明人

在台訴訟/非訟代理人：馬德駒

馬德駒

(簽章)

負責台灣區稽核業務主管：吳佳真

吳佳真

(簽章)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：吳瑾榕

吳瑾榕

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4 日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

(基準日：114年12月31日)

應加強事項	改善措施	預定完成改善時間
無	無	無
敬請查照		